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0/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1月25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據傳媒報道，對於4宗分別於2011年10月2日及3日在將軍澳發生的傷人案件，以及於2011年10月11日及12日在觀塘發生的非禮案件，警方在發放信息方面有所延誤。有關報道令公眾廣泛關注到，警方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2. 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過有關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議題。保安局局長於2011年10月17日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委員關注到，對於最近在將軍澳發生的傷人案件及在觀塘發生的非禮案件，警方在發放信息方面有所延誤。委員普遍認為，警方適時就案件發放信息，對提醒市民所潛在的危險相當重要。據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安全為警方首要的關注事項。就案件發放信息時，警方會考慮公眾的知情權、受害者的私隱和人身安全，以及就有關案件所進行的調查。委員察悉，警方正檢討其就案件發放信息的做法。

3. 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劉江華議員曾提出一項有關警方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所採納的機制的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I**。最近的傳媒報道，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警方發放案件信息的議題發出的新聞公報，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21日

附錄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七題：警方發放突發事件信息機制

以下為署理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十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劉江華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早前公布研究結果指出，警方自二〇〇四年推行通訊系統數碼化後，向傳媒發放突發事件信息的數目偏低，去年下半年，警方平均每日只向新聞界發放2.7宗突發事件的信息，僅佔平均每日發生的212.7宗罪案的1.27%。記協又批評警方選擇性發放信息，不少對市民來說屬重要的事件（例如街頭騙案、嚴重兇案及意外死亡事故等），均未有公布或延遲發放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警方自二〇〇四年年底推行通訊系統數碼化後，每年向傳媒發放的突發事件的信息有多少、事件的分類為何，以及每年平均每日發布的事件數目佔該年平均每日紀錄的案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二） 發放該等信息的準則為何；發放每宗突發事件的信息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有多少宗可以在接報20分鐘內對外發放信息；

（三） 會否擴大該等信息的發放範圍至所有涉及公眾利益的突發案件；以及會否與傳媒商討發放的準則，以取得共識；及

（四） 警方會否檢討現行發放該等信息的機制，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答覆：

主席：

警方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開始，分階段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直至二〇〇六年三月起全面使用，目的為提高警隊的工作效率，並增強通訊系統和內部信息傳遞的保密性。警方在開始採用該系統前，為顧及到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需要，已與主要傳媒機構及相關團體解釋新系統的使用和聽取他們對信息發布的意見，及後更制訂了發布突發事件信息予傳媒的新機制。

在新機制下，當九九九控制中心接到市民緊急求助，便會即時調派人員到場了解情況，提供協助或進行調查。當確定報稱事件的性質及採取即時措施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後，倘若事件涉及公眾利益或重大事故，九九九控制中心便隨即將有關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將收到的信息，以「編輯注意」形式透過政府新聞處的新聞公布系統予以發放，讓傳媒機構決定是否前赴事件現場，進行採訪。

在發布信息時，警方會顧及公眾的知情權，同時亦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以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

隱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例如針對某些案件包括強姦或綁架案等，由於需要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涉案人士的安全，警方不會即時發放有關案件的資料。

除上述機制外，警察公共關係科的新聞室每日 24 小時運作，就傳媒機構的查詢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現時新聞室每日平均處理 800 至 900 宗來自不同傳媒機構的查詢。對於重大事故，警方會因應實際情況，安排人員在事發現場向傳媒機構就案件作出簡報或回應，並會及時發出書面資料或新聞稿交代事件的發展。

就問題的四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警方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起全面採用「第三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自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九年，警方發布的突發事件數字分別為 1,516 宗、789 宗、417 宗和 1,239 宗。發放的事件一般涉及公眾利益或重大事故，其分類包括殺人、行劫、發現屍體、警務人員開槍、有人從高處墮下、有人昏迷、高空墮物、縱火、工業意外有人受傷、傷人、汽車着火、交通意外有人受傷、牽涉多輛汽車的交通意外等。

事實上，警方九九九控制中心每日接獲大量市民求助電話，而當中大部分屬非緊急事故或一般求助個案，例如輕微糾紛、阻街、噪音滋擾、失物、救治傷病等。故此，將警方發布的突發事件與一般求助個案數字比較，並不適宜。

（二） 在現行機制下，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或重大事故均會發放予傳媒，該等事件的一般類別已詳列於上文第（一）項。警方沒有備存資料，紀錄每宗突發事件由接報到發布所需的時間。但在今年十月一日至七日期間所做的特別統計顯示，警方以「編輯注意」形式發放的 59 宗突發事件中，由接報到發放信息平均需時約 40 分鐘，當中有 18 宗屬於在接報後 20 分鐘內發放。我們必須重申，每宗事件由接報到發布信息所需的時間，會因應事件的特別情況和所需的緊急跟進工作而有不同。警察公共關係科會繼續盡力把由九九九控制中心傳達該科的突發事件信息，盡快向傳媒發布。

（三）及（四） 如前所述，在發布突發事件信息時，警方既會顧及公眾知情權，亦必須嚴格遵照《公開資料守則》，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以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我們一直十分尊重公眾的知情權和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警方會繼續提供及時的信息和協助，以配合傳媒機構的新聞採訪工作。在改善發放突發事件信息機制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保持溝通，不時作出檢討，包括從提升技術和簡化程序入手，致力提高發放信息的效率。

完

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21分

星島日報

學者：市民受蒙蔽最終受害 警「選擇性放料」削知情權

警方遲遲未向外公布連環傷人案消息，直至被傳媒「踢爆」才作簡單交代，專責該案的警官金書明，面對大批傳媒質詢仍故作神秘，不肯解釋拒發消息原因。有學者指出，近年傳媒從警方渠道獲得新聞消息愈來愈少，只靠警方「選擇性」公布，此舉不但減低公眾知情權，長遠而言市民會變成受害者。

浸會大學新聞系講師黃天賜表示，傳媒起監察政府的角色，新聞界過去能透過通訊器材，得知警方正處理的若干案件及其他罪案消息，從而向市民作出報道。惟約七年前，警方轉用數碼化通訊後，傳媒難再聽到警方通訊，只靠警方「選擇性」地提供案件消息，從過去的主動性變成被動性。

黃天賜認為，警方現時發放的消息，明顯是預先過濾的封鎖新聞手法，全屬報喜不報憂，以製造假社會現象，今次事件就十分明顯。早前警方偵破

大毒案，未完成蒐證工作已向傳媒「放料」，希望傳媒大事報道；但今次傷人案已發生一周，警方連疑犯資料亦沒有掌握，又不向外公布，令人感覺警方有隱瞞之嫌。

指警預先過濾新聞

黃指出，現時傳媒未能從正面渠道取得新聞資料，只能從互聯網找尋新聞來源，又或根據讀者投訴覓取素材，不但令市民失去應有知情權，長遠而言市民在蒙蔽下生活，連身邊發生罪案亦不知，最後受害仍是市民本身。

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盧曼思稱，警方有責任向公眾發放消息，今次事件很明顯關乎公眾利益，不能用迴避態度，行為令人有隱瞞訊息之嫌，會方將去信警察公共關係科表達不滿。

本報記者

S. C. M. P.

Police under fire for delay in disclosing stabbings

Lo Wei
wei.lo@scmp.com

Police have been criticised for taking six days to warn the public about a series of stabbing attacks in Tseung Kwan O last week.

Four men were attacked in separate incidents on the night of October 2-3, yet officers only released details at a briefing yesterday after newspaper reports of the incidents.

The victims, aged 18 to 56, suffered cuts to their arms and backs and were sent to Tseung Kwan O Hospital. All except the 18-year-old have been discharged. Kwun Tong district crime

squad is hunting a man of medium build aged 25 to 35, police say.

Chief Inspector Kam She-ming said the victims were stabbed from behind with a 30cm-long knife.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lor Chan Kai-wai said yesterday: "Rumours regarding the attacks have been circulating in online forums and among residents in the neighbourhood for a week, but we got no information from the police. Residents are worried as the victims seemed to have been attacked for no reason."

A spokeswoman for the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said the police had put public safety at risk. "The police are obliged to let the public know about the cases because the cases obviously involved public interest."

The association said it would write the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When asked why the police had not alerted the public, Kam said a reply would be given later. He said police had strengthened patrols, combining uniformed and plain-clothes officers in a special operation to track down the attacker.

將軍澳「刺客」4日斬5人

警無即時公布案情挨批 區議員警署抗議促捉狂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將軍澳驚現隨街無故背後偷襲斬人的「刺刀男」狂徒，自上周日晚至翌日清晨11小時內於區內四處接連斬傷4名男途人。至上周三重陽節晚上，再有一名男途人被斬傷昏迷，惟警方一直未有公布案情。區內居民有感被蒙在鼓裡，無法自保，隨時成為「刺刀男」偷襲目標。多名區議員昨分到灣仔警察總部及將軍澳警署抗議，要求警方公布案情，緝拿狂徒。

受害人指疑兇隨意找獵物

據受害人形容，該名「刺刀男」年約25至30歲，約5呎5吋高，瘦身材，犯案時手持約1呎長利刀，身穿深色風褸、藍色牛仔褲及球鞋，頭戴鴨舌帽，並以口罩蒙面。由於5名傷者互不相識，在不同地點遇襲及不認識疑兇，警方不排除狂徒有精神問題，只是在街頭隨意找尋獵物，案件全部交由觀塘警區重案組合併調查。

案發後警加強便裝警巡邏

觀塘警區重案組總督察(刑事)金書明表示，案發後警方已即時加強區內軍便裝警力巡邏，並取走部分閉路電視錄影帶分析。對於為何未有即時向市民公布案件時，他沒有解釋，但首度呼籲市民小心提防，如發現可疑人物，可致電999報案或27098274、62997845求助。警察公共關係科發言人則表示，會跟進了解有關事件。

首宗斬人案發生於上周日(2日)晚8時許，49歲林姓男子回家途經寶林商場對開街頭時，突遭神秘男子從後斬傷背部。事隔4個多小時，至翌日(3日)凌晨0時27分，18歲陳姓青年途經景林邨寶琳北路行人隧道，遭神秘漢揮刀砍傷手臂及背部；至清晨6時35分，再有一名50歲董姓男子在距離將軍澳警署約20米、新都城二期對開開景路巴士站等候巴士往上班時，遭兇徒斬傷手部及腹部。正當警方調查之際，相隔僅約10分鐘，兇徒又在厚德邨商場附近斬傷另一名趕上班的56歲黃姓男子。4名傷者中，其中18歲傷者仍在將軍澳醫院留醫。

事隔僅1日，至上周三(5日)重陽節晚上8時許，再有一名22歲鍾姓男子離開健明邨寓所步至彩明苑商場匯豐銀行對開時，遭

疑人從後襲擊，導致後腦、右面及右眼角重傷，當場昏迷，急送伊利沙伯醫院搶救，至昨日才醒過來。

區議員港鐵站拉橫額抗議

對接連發生5宗神秘傷人案，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表示十分關注，不滿警方未能主動及時公布案情，讓市民可以提高警惕，加以提防。昨日，她與另一名區議員陳繼偉等多人在寶琳港鐵站拉起「通街斬人，無法無天」的橫額抗議，再遊行至將軍澳警署遞交抗議信，事後又分往將軍澳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探望遇襲傷者。

方國珊透露，鍾姓傷者現時神志仍很模糊，不太記得當晚遇襲詳情，可見事件對他造成很大傷害。她期望警方加強區內警力，盡快緝拿狂徒歸案，長遠應將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此外亦有議員昨午到灣仔警察總部抗議，同樣要求警方盡快緝拿狂徒歸案。



金書明未肯回應警方為何遲遲未向市民公布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

警署外照犯案 街坊心慌慌



關太對警署門外發生斬人案感到恐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在警署外斬人，好恐怖……」一家4口同住將軍澳警署側欣明苑的關太(年約40歲)一臉驚愕地表示，她亦是昨晨看報紙才知事件，覺得好恐怖，警方一日未能破案，一日都不能安心，唯有盡量不要單獨一人外出，更希望警方可以快些拘捕狂徒，以免居民人

心惶惶。

事發巴士站學生放學必經

另一名何姓中五男生則透露，學校早在上周五(本月7日)下午已透過校內廣播向全體師生發出警告，指近日區內發生多宗街頭傷人案，呼籲同學放學後不要在街頭流連，應盡快回家。起初由於他並不知道案發地點等詳情，不覺得驚慌，惟昨日得知其中一個事發地點就在住所對面巴士站時，頓時感到心慌慌。他續稱，每日返放學都會經過該巴士站，但很少見有警員在街頭巡邏，希望警方能加強警力，盡快拘捕狂徒。

記協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盧曼思對警方涉嫌隱瞞表示遺憾，「警方是有責任向公眾發放這個新聞，因為事件明顯涉及公眾利益，而不是用迴避態度，因為不弄清楚，不說清楚去提醒市民，會有隱瞞訊息的嫌疑。」該會將去信警察公共關係科表達不滿。

連斬4人案 精神病漢在逃

將軍澳12小時4案 監警關注警無公布

【明報專訊】將軍澳區月初在12小時內連環發生4宗途人被斬案，案中鎖定疑患精神病的神秘刀煞一直在逃，威脅區內居民。但警方在案發後一周都沒公布事件，至前日有傳媒報道後才證實通緝疑兇。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警方延遲公布嚴重罪案是罔顧市民安全，會在立法會跟進；有監警會成員亦對事件表示關注。

傳媒報道始公布 警：跟進了解

就未有主動向傳媒發布有關案件，警方發言人昨晚表示會跟進了解，並指一般而言警方控制中心會將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再透過新聞處發布。

監警會委員葉成慶關注事件，認為如警方提早公布，市民可提高警覺。他表示監警會將在定期會面時向警方了解事件。

香港記者協會對警方今次無主動公布事件感失望及遺憾。記協新聞自由小組召集人盧曼思表示，警方不應隱瞞信息，而警方通訊系統數碼化後，一直無公布發放罪案資料的準則，稍後將去信抗議。

案發10月2日（周日）晚上8時至翌

晨約7時，12小時內，4名18至56歲的將軍澳男居民，先後在寶林邨街頭、新都城2期巴士站、景林邨封閉隧道及厚德邨街頭（見圖），被一名男子持刀從後襲擊，各人分別手、背中刀送院，幸傷勢未算嚴重，除一名18歲背部中刀青年需留院，其餘救藥後已出院。

12次被迫問沒公布 警避答

傳媒昨日報道案件後，觀塘區（刑事）總督察金書明昨午在將軍澳警署回應傳媒查詢，表示正通緝疑兇（特徵見表），分析指疑兇斬了傷者一至兩刀便停手離去，不排除疑犯因精神問題犯案，據悉警方正與社署了解區內精神病患者紀錄，以追緝兇徒。金書明被記者追問了12次為何沒主動公布事件，均沒正面回應，只不停重複稱「軍裝及便

裝已加強巡邏，便裝同事亦有特別行動配合」，在記者追問下只表示「這個問題我不會在此答大家」。

自從7年前警方通訊系統數碼化後，傳媒無法直接接收警方通訊，改由政府新聞系統發放信息，但安排一直備受非議，不少嚴重罪案沒向外公布，部分事件要傳媒查詢或警方破案才「重現天日」。

記者翻查發現，本案案發的10月2日晚上8時至10月3日深夜，警方發布的罪案有13宗，包括高空擲物、交通意外、塌招牌，亦有2宗傷人案，但沒有將軍澳4宗斬人案。

議員批罔顧市民安全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克勤稱，市民應有知情權，事件影響市民生命安全，警方應向傳媒發放此案，「一方面提醒市民留意，如市民有懷疑，亦可提供線索。好過遮遮掩掩，抱着家醜不出外傳的舊想法」。

另一委員劉慧卿亦批評警方隱瞞案情過分，「今次都不叫『重大事故』，難道死數百人才叫重大？」她表示會在立法會上跟進警方發布信息的準則。

街坊轟警隱瞞事件「恐怖」

將軍澳上周發生連環持刀傷人案，警方直至傳媒查詢始公布消息，有居民表示早於案發後，在街坊口耳相傳下獲悉事件，直斥警方封鎖消息是「恐怖及做法失敗」，區議員亦批評警方做法或令居民無法及時防範被襲。

居民間相傳 未見報道感奇怪

事實上，早在傳媒報道前，將軍澳區已風聲鶴唳。任職物業管理的梁先生居於寶林邨現場附近，他說有日（其中一個案發日）見樓下有封條封鎖，但一直無法獲悉

事件，「現在回想仍覺得好恐怖，其實自己當日已發現有地方被封了，四處向街坊了解後只知有人受傷，翌日看畢全港報紙，都無法得悉發生了什麼事，但亦提醒3名子女出入小心」。梁先生直斥警方「恐怖及做法失敗」，他以自己從事物業管理為例，若屋苑發生事故，管理處亦會立即向居民公布，令各人警惕防範。

因工作需要不時夜歸的居民Eva亦批評警方隱瞞，「警方有何理由不公布事件？對於區內發生的案件，居民有權知，以便做好心理準備！」居民洪先生亦稱警方做

法「不文明」。

夜歸居民：有權知情防犯

西貢區議員范國威表示，事發後約兩天，已有街坊惶恐致電查詢，表示區內相傳發生斬人案。范其後向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組查詢，才得悉遇襲案件原來不止一宗。他認為，如警方已鎖定目標，以需要緊密觀察為由延遲公布，是可以接受。但若警察根本未有目標，市民應有知情權，才可提高警覺。范有報名參選11月區議會將軍澳「運亨」區的選舉，對手為侯勵英。

神秘刀客隨意斬四途人

警方無公佈 將軍澳人心惶惶

【本報訊】一名神秘刀客手持一呎長利刀日前在將軍澳遊走，11小時內4次揮刀砍傷4名男行人，至今仍逍遙法外。案發至今警方未

有公佈案情，區內坊眾得悉連環血案，人心惶惶議論紛紛。

網上有傳言指區內學校廣播提醒學生加以提防，以免成為下一名受害人。據悉，觀塘警區重案組探員正全力追緝危險人物歸案。

記者：簡明恩 周鴻熙

在逃斬人狂年約20至30歲、約5呎5吋高、瘦身材、犯案時戴鴨舌帽、亦曾戴口罩，身穿深色風褸、藍色牛仔褲及波鞋，手持近呎長利刀，多次無故隨街斬人。

受害者全是男性不相識

消息指，疑兇斬人時，目露兇光又帶傻笑，間中神情呆滯，有事主與他擦身而過被斬，也有事主被人拍膊頭，轉身一看即被

人揮刀斬傷。4宗血案地點包括寶林邨商場街頭、新都城2期欣景路巴士站、景林邨景楠樓對開行人隧道、及厚德邨附近街頭。其中新都城2期一案現場，與將軍澳警署僅相隔一條馬路。

4宗血案受害人均為男性，3人為中年、1人為青年，各人互不認識，亦報稱與狂徒素未謀面，對遇襲原因不明所以，各人送院救治後，暫無生命危險，但飽受驚嚇。

其中兩案相隔僅14分鐘

消息指，各宗血案附近閉路電視系統，均未能拍攝疑人容貌及犯案過程，重案組探員只能憑受害人口供掌握兇徒容貌及其他資料，增加緝兇難度。警方預計連串神秘血案曝光會引起關注，重案組探員現正加緊追查在逃兇徒，警方亦已經提醒前線巡警，留意可疑人物。

首宗案件本月2日晚上8時許發生，49歲男子返家時在寶林邨無辜被陌生男子揮刀斬傷背部。事隔近5小時，即10月3日凌晨零時許，另一名18歲青年外出訪友

時，在景林邨景楠樓對開行人隧道出口，被一言不發神秘男子砍傷手臂及背部。事主堅稱並不認識疑兇。

至10月3日清晨6時許，50歲男子外出上班，在將軍澳警署對面，新都城2期對開巴士站，被疑兇刺傷腹部及斬傷手部。疑兇斬人後意猶未盡，短短14分鐘後現身附近厚德邨街頭，再次犯案斬傷另一名56歲上班男子手臂，之後持刀逸去。

另外，觀塘翠屏邨商場上月24日晚上7時許，亦有39歲女子離家上班時，被神秘男子用利刀斬傷背部，案件同樣由觀塘重案組偵查，未確定是否將軍澳斬人狂所為。雖然狂徒兩日內連斬四人，但警方一直未有公佈事件，區內居民間流言四起。

又有姓洪女網民在討論區留言，聲稱有19歲姓黃女性朋友，在6日晚上，在景林邨對開單車徑遇襲。疑兇從後施襲，先輕斬受害人肩膊兩刀，待女事主轉頭查看，再狂斬一刀逃去。洪女又聲稱，景林邨一間中學，已廣播提醒學生出入要小心，以免成為下一名受害人。惟記者向警方查詢，暫未能證實洪女指是真真假。

寶林邨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校長叢蔣漢指，近日未接獲警方通知，亦未聽聞上述案件，區內學校之間亦無類似傳聞，但覺得如血案屬實，有必要提醒學生注意人身安全。有將軍澳區街坊亦表示，警方不應只顧顏面拒絕公佈案件，應盡快發放消息，以便市民自行加強提防。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街坊看斬人案

欣明苑住客張太



「未聽過警方呼籲……被人拍膊頭時惟有跑前避開，再睇吓對方身份。」

景林邨途人陳小姐



「拍膊頭就斬人？好驚喎！差人唔應該只顧自己聲譽，公開事件好啲。」

厚德邨街坊馮太



「警方應公開案件，讓街坊知道疑兇外貌，有助自行防避。」

專家之言

「斬人狂徒可能係區內精神病患者，但未必想攞人命，可能想透過斬人發洩心中情緒。」城大犯罪學副教授黃成榮表示，案中4名受害人如無關連，亦無幫會背景，又不認識兇徒，反映兇徒可能是精神病患者，出現侵略性行為，隨機選擇目標揮刀斬人。

4宗血案地點，分佈在半徑約半公里範圍內，範圍不算廣闊；加上兩宗血案發生在晚上及凌晨時分，兩宗在同一日清晨短短

14分鐘內發生，顯示疑兇可能是區內住客，越區犯案機會不高。

警署附近斬人未必是挑釁

雖然疑兇曾在將軍澳警署附近斬人，但不代表存心挑戰警方。黃相信疑人只是取易不取難，乘街道清靜途人疏落行兇。

黃教授補充，大部份精神病患者，均不會無故主動襲擊他人，即使揮刀斬人，亦

未必存心「攞命」。疑人可能因某種原因，導致內心積壓挫敗感，再受到外來刺激，要借斬人發洩不滿情緒。

資料顯示，08年8月13日，姓李26歲200磅重胖漢疑精神病發，短短80分鐘游走於旺角至尖沙嘴三處地點，連環砍傷3名陌生青年，逃走8小時後於何文田寓所附近被捕時，失常大叫：「做乜拉我？差人又點？」

《蘋果》記者

唔想攞命只求發洩

將軍澳連環斬人疑兇被捕

警否認隱瞞4案 檢討發放資訊

【明報專訊】將軍澳區月初12小時內，連續有4名途人疑被同一精神病漢斬傷，警方昨晚在厚德邨德澤樓一單位門外拘捕一名31歲姓關男子，懷疑與案有關。警方在事發一周後，即傳媒踢爆後才公布事件，昨在電台節目續引起市民炮轟，質疑警方隱瞞事件罔顧市民安全及涉「拿市民做餌」。警方發言人昨表示明白市民關注，強調無意隱瞞，並透露將檢討是次行動部署，希望在公眾知情權及警方行動之間取得平衡。

厚德邨單位外拘31歲男子

在疑兇昨晚被捕前，神秘刀煞在逃一事令將軍澳不少居民擔憂，區內昨午又傳出流言，稱有刀煞在寶林商場馬會投注站附近傷人。警方昨表示有人於昨午5時報警稱該地點有可疑人，派員到場搜索後無發現。

對於被質疑未有公布案件，警方表示會檢討資訊發放環節，包括調查發放信息程序有否可改善地方，以及是否有人未按程序處理。4案合併由觀塘重案組追查，警方亦加強了軍裝及便裝在區內巡邏。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認為，4案最初未有即時公布，可能是由於不同調查隊處理所致，前線警員不察覺有關連尚情有可原，但其後數天警方都仍未公開緝兇或提醒市民小心便不能接受，他質疑是有專責刑事案的警官

失職。

現時999控制中心接獲市民求助後，會即時調派警員到場處理，前線警員確定事件性質後，再通知控制中心，控制中心人員才會選取「有公眾知情權」及「採訪需要」的事件，通知傳媒。對於今次事件中究竟是控制室「睇漏眼」，還是選取時的錯誤決定，有待內部檢討研究。

資深警官愕然「通報指引不清」

有資深警官坦言對事件感「愕然」，對在999來電顯示外的罪案資料，究竟什麼類型要通報控制室，不少前線警員都不清楚，只靠個人判斷，建議部門應向前線發更清晰指引。

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曾昭科表示，難評同僚處理此案是否不當，但認為公開通緝兇徒及發放其外貌描述，確有助市民警惕或提供線索。曾表示，警方當初未有這樣做，未知是否未能掌握兇徒樣貌或正製作拼圖，又或是警方正欲埋伏拘人。

市民憤怒：不可用我們做餌

昨在港台烽煙節目中，多名市民怒斥警方涉隱瞞。聽眾李先生譴責警方「不聯絡傳媒是過失，若第一時間發布，對治安秩序有幫助」。徐小姐則說：「警方當然不對，這不是小事，而是斬幾個人！警方應公布讓市民防範……」

蔡太更激動：「大人小朋友出街不懂防範，是否想殺幾個人才出聲？警方不可以用我們做餌，點做父母官？」精神病康復者區先生亦不滿警方：「若是精神病患者病發斬人，警方怕打草驚蛇根本多餘，因病發者不會理，警方應盡早公布事件。」

傷者：兇徒不發一言 著風樓啤酒肚

將軍澳神秘刀煞12小時連斬4人案，被斬者之一、18歲姓陳青年昨晚致電電台節目，親述被一名戴口罩、鴨舌帽，身穿風樓、牛仔褲及波鞋、「有啤酒肚」的神秘男子狂斬3刀至血流如注的經過。他表示，左手三頭肌至前臂留下20厘米傷口，數組肌肉及手部靜脈被斬斷，在將軍澳醫院留醫一周後至日前才出院，現時手部仍未恢復活動能力。

左臂留20厘米傷口

陳昨晚接受商台節目《左右大局》，憶述10月3日晚遇襲經過。他表示，案發當晚「落緊細雨、條街好少人」，他當時戴耳筒聽音樂，故無留意是否有人跟蹤。

走進景林邨對開行人隧道後，他突然「覺有人用手掌拍我背脊」，轉身後才發現是持刀兇徒，輕拍他的原是利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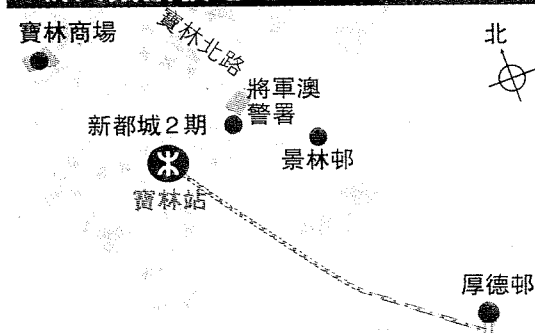
他形容手持黑柄長刀的兇徒繼續向他再斬了兩刀，第3刀斬中他的左手，登時血流如注，他才猛然醒過來喝停兇徒，又作勢追趕才令兇徒落慌而逃。他稱兇徒行兇時不發一言，懷疑他精神有問題或想行劫。

3刀後喝停 兇徒落慌逃

陳先生後來走回隧道口，請一對在場情侶為他報警，警方約10分鐘後到場，但未有為他錄口供，他隨即被送往將軍澳醫院醫治。留院第二天，警方仍未為他錄口供前，從護士口中得知當日將軍澳共發生4宗被斬案，他是比較嚴重的一個。

居於將軍澳的他，對警方沒公布案件沒有多談，認為遇襲是運氣差及難以避免，不會因而減少夜歸，但日後遇到穿風樓及戴口罩的人會加以警惕及考慮報警。

4斬人案案發地點



CRIME

Man arrested over series of stabbing attacks

Suspect held while victim recalls attack and watchdogs ask police to explain warning delay

Simpson Cheung

simpson.cheung@scmp.com

A man was arrested last night after a series of stabbing attacks on pedestrians in Tseung Kwan O last week.

The 31-year-old was arrested at 10.25pm in a flat in Tak Chak House on the Hau Tak Estate, where one of the attacks took place, then taken to Tseung Kwan O Police Station and held for questioning.

Meanwhile, one victim said last night that police knew about the attacks no later than Wednesday, five days before they warned the public that a possibly deranged assailant was on the loose.

Chan Tsz-kin, 18, spoke last night about his shocking experience in Po Lam, which left him with four stab wounds including a 20cm-long gash to his left arm. He told the police about the attack on Wednesday.

Chan told Commercial Radio he was inside a tunnel near King Lam Estate in Po Lam on his way to meet friends shortly after midnight on the morning of Monday, October 3, when he felt a sensation on his back. "I thought it was my friends. But I had been stabbed," he said.

He turned around to see a man wearing a cap, a facemask, a wind-breaker and jeans and holding a boning knife.

"He looked as if he had mental problems," Chan said.

"I stood still, I could not respond and he stabbed me swiftly twice more," he said. A final stab made a deep wound that exposed the bone of his left arm.

Chan shouted at the man, who

fled when he saw a couple approaching. The couple called the police.

The youth was taken to Tseung Kwan O Hospital, where police visited him on Wednesday. An officer told him there had been three similar attacks on the night he was stabbed.

Chan thought there would be some media coverage of his case, but in fact nothing was published until Sunday.

Both the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HKJA) and Human



**I stood still,
I could not
respond and
he stabbed me
swiftly twice more**

CHAN TSZ-KIN, STABBING VICTIM

Rights Monitor expressed disappointment about the police delay in warning the public about the attacks. The HKJA has written to Police Commissioner Andy Tsang Wai-hung asking for an explanation.

A police spokesman pledged to investigate the matter, saying police had not intended to cover up the assaults. "We appreciate the public's concern about these cases," he said. "We will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securing a balance between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nd police operational needs."

> EDITORIAL A12

就逮獨居刀客 斬人無動機

父母少接觸 鄰里指常帶刀

【明報專訊】公眾狠批警方不發放將軍澳神秘刀客連環斬人案消息後的第2天，警方火速破案，前晚於將軍澳厚德邨埋伏，拘捕了身形健碩、獨居的31歲關姓男疑兇，並於昨日帶同疑兇到棄置兇器的觀塘工業中心對出明渠重組案情。據悉，警方在接獲區內街坊報料指疑兇常持刀出街，再配合閉路電視片段破案，而報稱任裝修工的疑兇向警方承認犯案，但卻沒有明顯動機，不排除他精神有異常。

有臨牀心理專家指疑兇可能患有暴力傾向的躁狂抑鬱症，持刀出街犯案是為引人注目；犯罪學家指疑兇明顯欠缺人生目標或安全感，有性格或社交缺陷而致獨居，再在酗酒或濫藥下，誘發精神問題（見另稿）。

明渠棄刀 警埋伏捉人

警方前晚凌晨時分在厚德邨德澤樓埋伏，在疑犯返家之際將他拘捕。疑犯昨午被黑布蒙頭，帶到相信是棄械的地點、鯉魚門道觀塘工業中心對出的明渠旁，重組案情。觀塘警區總督察（刑事）金書明表示，初步調查顯示疑犯用同一把切肉刀，在10月2日至3日的12小時內連環襲擊4名18至56歲男途人。金表示，犯案動機有待調查，但有證據顯示疑兇與4案有關，案件的資訊發放方面「有改善空間」。

警：資訊發放可改善

消息指出，疑犯獨居厚德邨一段時間，與他不同住的父母向警方稱，其子沒有精神病，但只在大時大節才接觸到疑兇。疑犯已向警方承認犯案，但未見有明顯動機，因此警方會再追查其精神狀態。

記者昨日接觸到在將軍澳區居住、被刀客斬傷的18歲陳姓青年，左手仍戴着塑料及金屬支架的他，在家休養一星期後，回想起遇襲時曾跟疑兇「擦身而過」，心情顯然未能平復，受訪時不願上鏡，對疑兇被捕感高興。

街坊：疑兇精神有異

至於德澤樓街坊，昨得悉神秘刀客為同層街坊後皆議論紛紛，有認識疑犯的同層街坊透露，關某約半年前單獨入住，獨居於8樓某室；其中楊太表示，曾多次坐電梯出入時見過關某，他外表與常人無異，甚少見他如警方通緝形容般「戴帽」、「戴口罩」及「戴眼鏡」。對於關某的精神狀況，楊太坦言認為關某精神有異，指曾見過他在電梯大堂自言自語，並自顧自的大聲唱歌。

街坊報料助破案 議員轟警公布遲

有將軍澳區市民及網民形容，前日在破案之前，將軍澳區警力空前地多，商場、巴士站等四處都是巡邏警員，警犬也出動逾10隻，氣氛緊張，一名偷渡客也因此難逃天羅地網，在街頭被捕。西貢區議員陳國旗稱，警方最終能拘捕刀客，關鍵是有目擊疑人的街坊向警方報料，這反映出警方若能及早公開事件，應能更早得到街坊的情報從而破案，居民便不用提心吊膽這麼久。

陳國旗引述消息人士指出，在10月3日清晨，即刀客在厚德邨街頭襲擊第4名受害人後，有街坊目睹可疑人物逃往德安樓方向，據悉亦有街坊記得有德澤樓的男住客曾無緣無

故攜刀外出，因此在刀客襲人事件近日經傳媒廣泛報道後，這些街坊即向警方提供重要線索。

由於不能肯定疑人住於哪幢大廈，至前日正午之後，估計至少20名便衣探員分別在德安、德澤兩大廈附近埋伏，並通知陳國旗在德澤樓地下的辦事處的女職員要小心點及「鎖好門」，至晚上警方終等到疑人返回德澤樓寓所，當場把他拘捕，令街坊終可放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稱，警方最終疑憑街坊報料加速破案，進一步顯示警方當初未有盡早公布斬人案給市民知道，做法錯誤。

專家：疑患躁狂抑鬱

將軍澳斬人案被捕者是一名獨居、無意識地傷人的中年漢，臨牀心理專家羅志華分析，疑犯有可能患有具暴力傾向的躁狂抑鬱症，但細節有待警方專家分析。他指出，患有此症者容易在一段時間內失去自我控制能力，並會做出一些引起他人注意的行徑，如持武器出街，美國一些槍擊案的疑兇，亦屬此類別。

乏安全感 盼引人注目

羅志華指出，一些吸食毒品如索K的人，亦有可能因濫藥致神經線分泌被擾亂而患此病，徵狀包括：不均衡飲食如不食蔬果只吃肉、酗酒、擲物、狂罵他人甚至長時期處於睡眠狀態。

他指出，如市民接觸到此類患者，應保持冷靜及不要有刺激此人的行為，再尋求專家或警方幫助。

幻想施襲「做惡懲奸」

城市大學犯罪學副教授黃成榮估計，疑犯屬人生欠目標及欠安全感的人，覺得要保護自己，要持械防身，以便遇到他幻想中如「外星人」襲擊時，能夠反擊及保護自己。他估計，疑人可能因性格或社交缺陷而致獨居，再在酗酒或濫藥下，誘發突發精神問題。

他指出，這類別的精神問題人物，可能會跟蹤別人，跟蹤一些他想像中「不懷好意」的人，並可能因幻象而做出「做惡懲奸」的行動。

警方應報唔報「發現昆蟲」卻通報

【本報訊】將軍澳發生「口罩刺客」連環傷人案，警方被指隱瞞遭全城鬧爆，投訴警察課至昨日共收到兩宗投訴。而警方前日主動發放一則「發現昆蟲」的消息，更引起網民狠批，認為警方重視捕獲昆蟲多於連環斬人；有人權團體指，警方發放消息輕重不分，若連「發現昆蟲」也通報，理應不經篩選將所有消息發放予新聞界。

警方是於前日下午二時廿五分主動發放一則「發現昆蟲」(Insect found)的消息，指當日下午一時五十二分，在屯門新

秀街近良田村發現一個蜂巢。有網民指「警方重視捕獲昆蟲多於連環斬人？」「若不是傳媒揭發，事件永沒有人知，下一個被斬的，可能是你或是你的家人。」

議員斥似應酬多過協助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表示，不反對警方發放「發現昆蟲」的消息，但由此可見，警方於發放消息時輕重不分，「唔通斬人案唔緊要得過發現昆蟲？」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稱，會觀望警方的表現，「繼續發放一啲無關痛癢嘅

消息，而涉及人命傷亡嘅事故就唔發放？若果係咁，就真係好諷刺！」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形容警方的行為可笑，似應酬多於協助傳媒採訪。

警方發言人表示，以往亦曾發放「發現昆蟲」的消息，認為對公眾造成危險。又謂，控制中心會按公眾利益、公眾安全及重大事故，將資料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以「編輯注意」方式通知傳媒。觀塘警區總督察（刑事）金書明則表示，警方有披露案情機制，承認可以更早發放訊息，會檢討有否可以改善的地方。

連環斬人狂徒 住所藏4刀

稱無服藥只想傷人 犯案後兇器扔明渠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鄭治祖) 將軍澳街頭連環斬人案狂徒落網，警方重案組探員昨凌晨將疑犯押回厚德邨寓所搜查，檢走4把利刀及1把磨刀器，之後往棄置涉案兇刀的觀塘明渠現場重組案情。疑犯雖有毒品案底及吸毒習慣，惟聲稱犯案時並無服藥，警方正追查其犯案動機。將軍澳居民對狂徒落網如釋重負，但仍認為不能接受警方未有即時公布案情的手法。警方承認4宗案件均涉公眾利益及安全，會檢討發放訊息機制。



將軍澳連環持刀傷人案疑兇被押返厚德邨住所搜查。

落網疑犯姓關，31歲，居於將軍澳厚德邨德澤樓，報稱任職裝修工人，他在前晚(本周一)10時25分返抵寓所門口時，被埋伏探員拘捕。消息稱，疑犯被捕後已承認與上周日(本月2日)晚至翌日清晨時段，將軍澳區內發生的4宗街頭連環斬人案有關。初步調查顯示，疑犯並無精神病紀錄，但有毒品案底及吸毒習慣，他向探員聲稱當晚犯案時並無服藥，只是一心想傷人。

警稱有足夠證據確定涉案

昨凌晨2時許，重案組探員將疑犯押返其位於德澤樓寓所搜查，在屋內檢走4把利刀，包括牛肉刀、菜刀、生果刀，以及一把磨刀用的尖鋸。至傍晚6時許，戴上黑頭套、雙手鎖上手扣的疑犯被押往觀塘鯉魚門道與敬業里交界明渠邊重組案情，疑犯供稱當日作案後，將涉嫌兇刀帶到上址拋落明渠。

觀塘警區總督察(刑事)金書明表示，已有足夠證據證明疑犯與案件有關，兇器是切肉刀，相信疑犯用同一把刀犯案，正深入調查其犯案動機，又指當日案發後接獲信息鎖定疑犯，前晚將其拘捕。金承認警方可早些發放有關案件訊息，稍後會檢討相關機制。

居民：迅速拉人將功補過

對於狂徒落網，將軍澳區居民均表示終可放下心頭大石。在新都城二期對開曾發生斬人案的巴士站，一名候車林姓居民表示，曾擔憂會成為下一名受害者，

認為警方未即時公布案情的手法不能接受，今次迅速拉人算是將功補過。

案發上周日(本月2日)晚上8時許至翌日清晨6時55分的12小時內，在將軍澳寶林商場、景林邨對開行人隧道、將軍澳警署對面新都城二期欣景路巴士站及厚德商場對開，4名年齡18至56歲的男居民，先後被人從後揮刀斬傷，其中一名18歲林姓傷者傷勢最重，須留醫一星期才能出院。

惟警方事後一直未公布消息，及後經網上討論區流傳，並經傳媒報道後，即引起將軍澳居民及區議員強烈反響，認為警方有隱瞞危機之嫌。及至前日(本周一)警方罕有地發出新聞稿，承認4宗案件均涉公眾利益及安全，會調查事件中發放訊息的程序是否未有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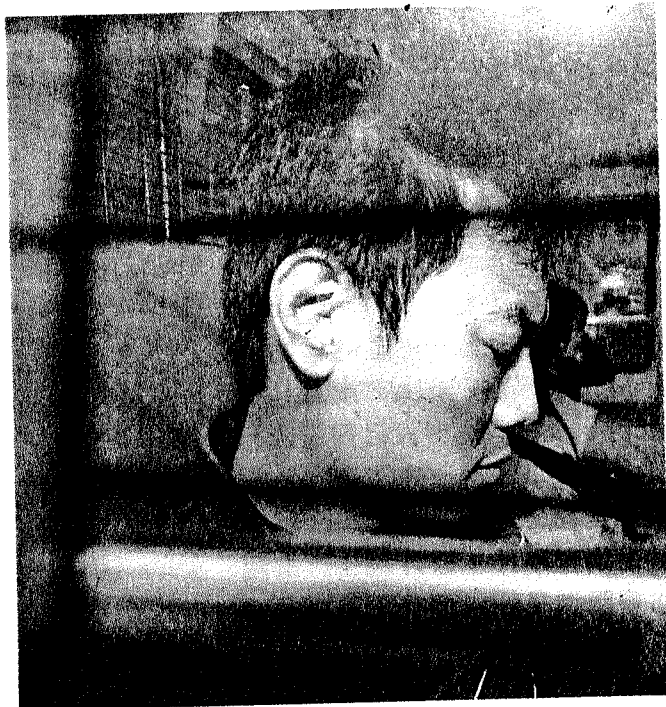
自由黨促將軍澳警區升格

自由黨昨日亦就事件約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要求盡快把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及加強巡查警力。劉健儀引述李少光回應指，他已聽到有關聲音，但仍需要時間調配資源。

劉健儀狠批警方在事件中漠視市民知情權：「出現了如此嚴重的事故，政府應該採取更高透明度的方式，第一時間讓市民知道，不是7日後被問及才告訴傳媒，讓市民採取措施去保護自己。」

劉健儀亦提到，將軍澳已有超過40萬人口，自由黨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讓將軍澳成為獨立警區。

將軍澳連斬4人案 警高層認應即公布



涉在將軍澳連環斬傷途人的疑犯關秉威，昨被警車押往觀塘法院應訊。他被控一項蓄意傷人罪，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2周，等候精神科報告。
(李澤彤攝)

【明報專訊】涉在將軍澳連環斬傷4名途人的刀客昨在觀塘法院提堂，被控一項蓄意傷人罪。控方指被告有精神科求診紀錄。另外，民主黨昨日約見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趙慧賢，該黨副主席劉慧卿轉述，趙承認事發當天警方應該向公眾發放有關消息，警方正進行檢討。

疑犯曾見精神科醫生 不涉濫藥

被告關秉威（31歲）上庭時，身穿一件灰色印有港燈標誌的風褸，表情略帶輕佻，不時側頭凝視裁判官及主控，又突然咸起嘴角微笑。

報稱任職裝修工人的關秉威，居於將軍澳厚德邨厚澤樓。他被控在10月3日，在將軍澳頌明苑輝明閣外單車徑傷害男子陳梓傑。被告暫毋須答辯。控方在庭上表示，不確定被告是否適合答辯，因為據警方資料顯示，被告曾見精神科醫生。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索取2份精神科報告，被告還押懲教署看管。據了解，案件不涉濫藥，至於其他途人遇襲的案件，暫時未能完成認人程序。

針對警方發放斬人案消息太遲，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決定跟進及討論事件。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及同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張文光及西貢區議員等約10名代表，昨日約見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趙慧賢，劉引述趙稱，警方認同事發當天應該向公眾發放消息，現正檢討延誤原因。

【案件編號：KTCC5403/11】

將軍澳刀煞控意圖傷人罪

【香港商報訊】將軍澳「刀煞」隨街斬人案，疑犯自周一落網後，昨早於觀塘裁判法院提堂，暫被控一項有意圖傷人罪，暫毋須答辯。

法官需索取兩份精神科醫生報告後再訊，以決定疑犯是否適合答辯。

疑犯關×威(31歲)，報稱裝修工人，居住將軍澳厚德邨德澤樓，昨身穿印有「電」字的黑色風褸出庭應訊。頭髮蓬鬆的他站在犯人欄期間，不時面向裁判官「嘴藐藐」。

控罪指，被告涉於今年10月3日，在將軍澳頌明苑輝明閣外的單車徑，非法及惡意傷害男子陳梓傑，意圖使他身體受嚴重傷害。據悉，該名陳姓事主已在認人手續中認出被告，案件

現交由觀塘警區重案組處理。

法官索取精神科報告後再訊

控方表示，根據警方資料，被告過往曾有醫生應診紀錄，故申請索閱精神科醫生報告後再訊；辯方則沒有保釋申請，也不反對將案件押後。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再訊，期間被告還押懲教署看管。

案發生於本月2日晚上至翌日早上，10小時內先後有4名男途人，在將軍澳寶林商場、景林邨、欣景路及厚德邨附近被一名男子持刀斬傷，警方於周一晚上10時拘捕疑兇，其後派員到觀塘明渠，搜查涉嫌斬傷4名事主的切肉兇刀，但並無發現。

CRIME

Molester at large, police warn – days late again

Simpson Cheung

simpson.cheung@scmp.com

Police were criticised again for delaying to tell the public about a criminal at large – this time after two sexual assault cases in Kwun Tong, involving four girls. A week ago police were slow in disclosing a series of knife attacks in Tseung Kwan O.

Yesterday, police said a man, still at large, was suspected of molesting the girls, aged 12 to 17. The alleged offences took place on Tuesday morning outside Tsui Ping Market on Tsui Ping Road and on Wednesday afternoon outside Tsui Nam House in Tsui Ping North Estate.

The first two victims reported to police immediately while the other two reported on Thursday.

Police appealed for information on the man, said to be in his 60s, 1.6 metres tall, thin and bald. He was wearing a blue jacket and jeans.

Mak Yin-ting, chairwoman of the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said it was unacceptable that police had once again delayed, and demanded an explanation and apology.

"Police should be sanctioned," she said. "They are simply ignoring the safety of residents. Sexual violence cases have a very great impact on women. Cases should be announced immediately so that other residents can take precautions."

She said if police had disclosed the case on Tuesday, the second one might have been prevented.

Police were criticised for taking six days to warn about a series of knife attacks in Tseung Kwan O, in which four people were injured this month. Just one day after announcing the



They are simply ignoring the safety of residents

MAK YIN-TI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cases, police arrested a 31-year-old man with the help of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residents.

Mak said this was a typical example of how residents could help.

A police spokesman said they had combined the two sexual assault cases after analysing and investigating the details on Friday. He said police had kept close communication with relevant schools and reminded the pupils to be alert. They had also enhanced patrolling.

Mak said the association would meet senior police at the end of this month to discuss the way the force reported criminal cases.

Anyone with information should call Kwun Tong police on 2709 8212.

禿頭色魔兩日侵犯4女生 觀塘連環非禮 警遲報4天

【明報專訊】將軍澳早前發生連環斬傷4名途人案，警方隱瞞一周後，直至被傳媒「踢爆」才公布，引起市民聲討。詎料事件仍未平息之際，警方昨日發出公布，稱觀塘上周二及周三接連發生2宗非禮案，4名身穿校服的女學生，被六旬禿頭色魔侵犯。警方不但延誤4天始通知傳媒，更拒絕透露犯案手法細節，令區內婦女人心惶惶。有立法會議員直斥警方做法「好恐怖」，認為要在議會提出討論或書面質詢（見另稿）。

遭非禮女學生年齡由12至17歲，消息稱，案發時她們都是身穿校服，不排除犯人對某種服飾有癖好。警方發言人證實，首兩名受害人於本月11日（上周二）早上遇事後即報案；另兩名受害人於12日（上周三）下午遭非禮，翌日報案。警方分析案情後，把案件合併交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8隊跟進，並於昨日公布案情。

被通緝男子年約60歲，身高約1.6米，瘦身材及禿頭，案發時身穿藍外套及藍牛仔褲。市民如有案件消息或能提供疑犯下落，可致電2709 8212與觀塘警署聯絡。

警拒透露細節 市民難防

至於色魔犯案手法，警方只稱「男子意圖用手觸碰其（受害人）身體」，完全没有透露細節，

令區內婦女無法防範。

觀塘區一間中學的女學生表示，上周二校長曾在早會發出廣播，稱校內兩名女生「遇到色魔」，已經報警，提示學生出入時要小心，少出夜街，遇到可疑人物時可報警。該女學生表示不認識受害人，但聽聞「禿頭色魔」曾借故碰撞撫摸女生身體，當中包括肩膊位置。

女學生：警方想用學生做餌？

對於警方不肯透露犯案手法，女學生認為無助破案，更質疑警方「是否想用學生妹做餌？」她稱，不少同學亦有聽聞色魔出沒，但以訛傳訛，會令人更害怕，「應該早把事情全部公布，電視報道後，就會更多人知道」。

接連有4名女生遭非禮，顯示案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本報追問警方何以隱瞞4天，警方僅表示「發放信息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以及《公開資料守則》要求，在過程中不應影響機密行動、個人私隱及可能涉及的司法程序」。

警：公布不可影響機密行動

記協主席麥燕庭炮轟警方隱瞞案件是絕不能接受，「這是置市民知情權於不顧，將軍澳斬人案是草菅人命，非禮案更會對婦女、尤其是幼童留下極大陰影，就算遲一天說出來都不能接受」。

麥燕庭表示，目前警方掌握了發放案件資訊權力，剝奪了市民的知情權，得出的結果是置公眾安全於不顧，記協強烈要求警方開放資訊，「當初警隊系統數碼化時，警方曾承諾在20分鐘內通報案件，但現實是幾天都不公布，根本是不守諾言」。

觀塘色魔外形

年約60歲
身高約1.6米

禿頭

瘦身材

藍色外套及
藍色牛仔褲

資料來源：
警方

明報繪圖

校服色魔肆虐觀塘

連環胸襲女生 兩日四人受害

【本報訊】胸襲色魔肆虐觀塘翠屏邨，婦女人心惶惶。一名疑有「制服誘惑」癖好 60 歲禿頭色魔，連續兩日在邨內非禮 4 名校服女生，兩人慘被摸胸，另 1 女生被觸碰手臂，嚇得魂飛魄散。警方向區內學校公佈消息，提醒女生提防色狼，但事隔 3 日才向傳媒公佈，有議員質疑警方：「上次將軍澳斬人案延誤發放消息，今次色魔案又衰咗！」

記者 梁偉權

禿頭色魔年約六旬，身高 1.6 米，瘦身材，犯案時穿藍色外套及藍色牛仔褲，仍然在逃。雖然警方公佈的風化案有兩宗，但不排除有其他受害人還未報警，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 8 隊探員，已加緊追緝色狼歸案。

事發本月 11 日上午 8 時許，兩名中五女生（16 及 17 歲），結伴上學途經翠屏

街市附近，一名六旬禿頭男子迎面而來，突然伸手向兩人胸襲。因事出突然，兩女生未及防備，相繼被伸手非禮胸部，嚇得失聲呼救，目送色魔呼嘯而逃。

翌日下午 3 時許，約百多米外翠楠樓對開又發生同類風化案。兩名中一女生（同為 12 歲），放學行經上址，見一名男子不懷好意趨近。色魔將要伸手有所動作之際，兩女生及時閃避，但當中一人被觸及手臂受驚大叫，色魔被嚇退。

人心惶惶多結伴而行

附近一間中學的姓徐中六女生表示，校方日前曾公佈有兩名女生被非禮，提醒學生遇事要及時報警求救，但未能證實受害人身份。徐女擔心遇上色魔，惟有與朋友結伴而行，避免到僻靜地方。姓許中五女生指：「好擔心會遇上色魔，又好難分辨誰是色狼，遇上可疑男子走近，惟有及時避開，遇事大叫。」

兩宗非禮案發生後，警方至昨日才發放消息通知傳媒。觀塘區議員林家強指，截至昨日為止，未曾聽聞邨內有風化案發生，直至記者查詢才得悉事件。林向警方了解後，得悉警方已向區內學校通告事件，但認為警方應該及時再向市民公佈，

才能讓女士們及時提高警覺。

中五女生珊珊亦稱，以前曾在瑞和街街市，被陌生男子碰撞胸部，事後回想才覺得被人侵犯。珊珊認為警方應更早公佈，並說：「好似將軍澳斬人案，警方有責任保護市民，如果早啲公佈，有助市民自行防範。」

警延遲公佈再衰一次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再次炮轟警方，上周將軍澳斬人案警方延遲公佈疑兇在逃，事件經傳媒報道曝光，引起公眾關注。劉議員向警方高層反映不滿後，警方仍延誤發放風化案消息可謂「又衰多一次」。

近年觀塘區最令人深刻同類非禮案，要數 09 年 10 月底觀塘港鐵站連環撞胸非禮案，該案被捕姓黃男子，判監後已經出獄。資料顯示，有人恰巧同樣住在翠屏邨，與最近兩宗案件現場近在咫尺。

警方消息指，黃犯案時拐步而行，外貌與今次犯案色魔有分別，但不排除會邀請目標人士協助調查。記者昨在翠屏邨所見，有一小隊機動部隊人員巡邏，有警員表示上級指令

要加強留意可疑人物。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涉兩嚴重案件 社會齊聲譴責 「校服色魔」遲公布 警又捱轟



警方延遲公布涉及市民安危案件錯完又錯！將軍澳「刀煞」通街斬人案後，警方被指隱瞞事件，曾表示會檢討發放訊息程序；但不足一周，翠屏邨出現「校服色魔」連續向四女生侵犯，警方竟事隔四日才公布，重蹈遲公布案件覆轍，被指置市民利益及性命不顧，昨受到各界群起炮轟。 ■記者：黃清開 徐裕民

觀塘及將軍澳兩宗警方延遲公布案件，相距不足七天被揭發，社會人士均齊聲譴責，不可以接受；至昨晚九時許，警方卻罕有主動地發出新聞稿，公布牛頭角上邨日前連續發生三宗高空擲水袋事件，導致一名女子受傷。

在回應社會人士猛烈批評沒公布「校服色魔」案件，警方仍「死撐」在慎重考慮如何平衡公眾知情權、行動部署和保障個人私隱等因素後，警方在一般情況下或不會將某類案件包括非禮、強姦及綁架等透過突發事件機制發放。然而警方亦會因應個別案件特別需要，盡快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

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認為，警方最近封鎖兩宗案件消息做法不正確及不可取，因為斬人及非禮是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如果市民及早知道會有所

提防，沒公布事件反令違法行為持續，後果極之嚴重；他又稱，警方以影響查案不公布是不能令人信服，因為發放了消息不足以妨礙警方進度。

議員：早放消息有助警惕

另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亦表示，警方發放消息有助警惕市民保護自己作用，亦可以協助警方提供資料協助破案。

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婷昨稱，警方如果在非禮案第一日發生後，讓居民知道防範，就不會有第二宗非禮事件發生；不明白為何警方在涉及公眾利益事件中，不盡快公布。她又認為警方發布案件準則空泛，這種用行動部署、工作上需要來考慮發布消息，記協表示極之不滿。

東九助理處長：要先了解

現任東九龍總區指揮官助理警務處長孫貴良，昨出席香港童軍繽紛日活動典禮時，被問及為何警方又延遲公布翠屏邨非禮事件，孫一直迴避只說「喺呢度我哋進一步了解先，我哋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公布」。至於發生兩宗嚴重案件直轄警區都是警塘警區，矛頭直指該警區指揮官，他被指犯上同一延遲公布錯誤，要負上全責。

另一方面，警方昨續在翠屏邨加強巡邏，記者在翠屏街市見有藍帽子警員每小時巡邏一次，亦有便衣警員混在人群堆。案發本月十一日上午八時及翌日下午五時，四名結伴女生（十二至十七歲）分別在翠屏街市及翠楠樓，遭同一名年約六旬禿頭男子撞胸，警方於本月十四日合併兩案，十五日才向傳媒發放。

S. C. M. P.

Not all assaults should be made public, police say

Police, under fire for delays in the reporting of assaults to the public, might decide not to publicise certain cases, such as indecent assaults, rapes and kidnaps, after "carefully considering" how to balance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operational deployment and privacy protection, a spokesman said.

「熄機」打壓傳媒 選擇性放料大細超

政府箝制新聞 知情權黑暗期



傳媒受打壓，市民知情權進入黑暗期！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港府對傳媒諸多阻撓；警方、消防、救護陸續改為數碼通訊，相關部門又拒絕實時發布突發消息；政府近年選擇性地「放料」，順服政府的傳媒就得更多消息，多批評政府的傳媒遭受「封殺」，新聞自由明顯被箝制。學者直指新聞自由被打壓，受害人是被剝削知情權的香港市民。 專案組報道

港府近年多次以不同方法阻撓傳媒採訪，警方更向新聞自由施以重擊。本年度的七一遊行晚上，警方在沒有任何預警下向記者及示威人士施放胡椒噴霧，一名實習記者更被拘捕；○四年警方實施通訊數碼化後，警方高層承諾每天發布一百宗案件，並會於事發後二十分鐘內向傳媒發布消息，但至今仍有逾一成消息於事發後超過一小時才發布。

多年前任職報章記者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指出，他做記者的年代，採訪突發新聞時，記者與前線警員素有默契，雙方在互不干涉影響力下工作，絕少發生近期的示威、集會時記者被胡椒噴霧噴中，甚至不問情由推撞記者的事件，「我覺得警方依家對記者相當之差。」他認為傳媒與警方交惡，主要源於警方高層加強對傳媒控制的方針，改變前線警員對記者的處理方法。

鱈片鱈稿應掙落鹹水海

此外，不少政府部門近年改以閉門「吹風會」宣傳轄下政策，有統計指去年三至五月的三個月內，港府共舉行多達十二次「吹風會」，獲邀的傳媒一律禁止錄音及攝影，報道更不能透露發放消息官員名字，甚至規定傳媒不可找相關人士回應，只准報道官方想公開的訊息。

作為傳媒與政府部門溝通橋樑的政府新聞處近年更「踩過界」，在政策落實、傳媒爭相採訪相關官員之際，由新聞處「獨家」專訪主事高官，在其網上頻道發表；更多次在沒有通知傳媒採訪下安排高官出席活動，事後由新聞處發放經剪輯的片段及稿件，限制傳媒可得訊息的意圖顯而易見。

「如果佢當年真係畀片我，我即刻掙落鹹水海！」記者出身的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表示，當年「跑新聞」時，政府並未有向傳媒發放經刪剪及潤飾的「鱈片」和「鱈稿」的做法，高官亦傾向接受權威媒體的訪問，約訪比現時容易。劉又指出，雖然過去政府都有以「吹風會」為政策出台，不過未及現時濫用，究其原因官員欠缺對後果的承擔。

「吹風會」淪親疏賞罰制

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杜耀明亦批評，政府「吹風會」的做法形成一個獎罰的制度，順服於政府的傳媒就得更多政府消息，反之就受到抵制，對傳媒及市民亦不公允，更反映政府以狹隘的觀念治港，通過塑造輿論去主導民意。

傳媒除了讓市民得知本港近日的大小事情外，杜耀明認為報道能引起社會的關注，找出涉事的背後原因，以輿論壓力驅使有關機構正視問題，「呢個壓力對施政嘅人而言係好大概推動力嚟㗎！」惟警方、消防、救護的通訊系統相繼數碼化，加上相關部門未能實時將突發事件通報傳媒，限制消息的發布，變相為了減輕政府施政的壓力而削弱公眾知情權，對社會百害而無一利。

全國政協委員劉夢熊表示，政府打壓新聞自由，市民知情權「熄機」，將影響市民安危甚至社會穩定，「當發生大火，如果有及時公布，附近市民唔能夠提高警惕防範；封咗路，其他市民又唔知，唔識得搵路走，引發大塞車，如果車上有人有急事或者有急病搵醫生，就好麻煩，加上當有事故，消息又唔靈通時，就會流言四起，引發社會大混亂。」

通訊系統數碼化 重大事故例遲發布

突發事故涉及人命傷亡，為公眾所關注，可是警方過去一直延報，甚至索性不報。今年五月至今，已發生多宗延報事件，部分更遲逾一個半小時。其中六月發生的警長劉志堅墮橋身亡，七月十二日一日內發生三宗市民猝死，警方連稿也沒有發。

曾承諾20分鐘內通知

○四年起，警方通訊系統數碼化，新聞機構要獲得突發消息，要依靠警方發放。雖然當一被壓碎，事發於早上九時三十五分，警方卻於十時四十二分公布，遲報超過一小時。今年七

月發生山洪暴發捲走山客事件，警方足足遲了一小時三十六分鐘才公布。

訊息發布數目更是少得可憐，有新聞團體研究更發現，現時本港每日平均約有二百宗罪案，可是在去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每日平均只公布二點七宗突發事件訊息，當中九日更是零發布，無視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團體指出，隨着今年十月，消防處將消防及救護車的通訊系統數碼化，市民的知情權將進一步被剝削。

警方沒有自行統計的日子，延報問題更為嚴重。今年五月，屯門塌簷篷，一名街坊腳掌被壓碎，事發於早上九時三十五分，警方卻於十時四十二分公布，遲報超過一小時。今年七

月發生山洪暴發捲走山客事件，警方足足遲了一小時三十六分鐘才公布。

訊息發布數目更是少得可憐，有新聞團體研究更發現，現時本港每日平均約有二百宗罪案，可是在去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每日平均只公布二點七宗突發事件訊息，當中九日更是零發布，無視市民獲取資訊的權利。團體指出，隨着今年十月，消防處將消防及救護車的通訊系統數碼化，市民的知情權將進一步被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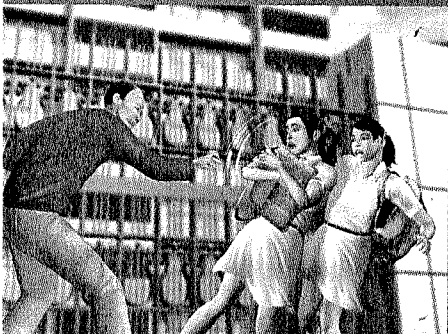
案發三日 警察安排下現場守候

證人女生擒校服色魔

翠屏邨色魔被捕示意圖



1 10月11日，兩名中五女生在翠屏街市附近被禿頭色魔胸襲



2 10月12日，再有兩名中一女生，在翠屏樓對開險被非禮



3 警方連續三日，帶同女證人到翠屏巴士總站附近街市埋伏認人



4 女證人昨晨認出頭戴鴨舌帽老翁，警方人員跟蹤一段距離後把他拘捕

【本報訊】懷疑與上周兩宗共四名校服女生，先後被胸襲非禮案有關的胸襲色魔落網。據悉警方獲得一名女學生證人協助，連續三日在巴士總站附近埋伏認人，終於發現疑人頭戴鴨嘴帽若無其事路過，警方人員在目擊女生指證下，隨即採取行動將老色魔截停帶署扣查。

被帶署後拒合作

被捕禿頭老色魔姓楊(73歲)，一把年紀早已退休，亦是翠屏邨居民，被捕時戴着鴨舌帽遮掩禿頭，懷疑外出晨運。警方懷疑有人與首宗兩名中五女生，在10月11日被非禮案有關。據悉疑人被帶署後拒絕合作，被警方通宵扣留接受問話。

一名姓黃女報販稱，早在三日前已發現便裝警員，開始帶同一名可疑男子照片，在翠屏街市、附近巴士總站、及公園一帶埋伏；另有一名中學女生，曾經由警員陪同在報檔旁邊，坐在椅上對途人上、下打量認人。

該女生每日返學前、午飯時段，及放學後都會到來協助警方行動，其間最少有六至八名便裝警員在附近一帶佈防。昨晨七時許，疑人戴着鴨舌帽裝作若無其事外出，但仍被女生一眼認出。在場警員確認目標後，從後急步追前，將疑人截停帶署。

女報販稱，警方曾向她出示疑犯照片，相中人頗為生面口，亦非09年10月底觀塘港鐵站連環胸襲非禮案中，被捕的姓黃男子。她以「咁老，仲咁變態」形容今次被捕疑人。

附近曉明街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有教職員承認有女學生是案中受害人，但基於保護女生，不能提供詳情。該教職員指，案發後警方一直與校方保持聯絡，學校亦配合警方行動，校方對色魔落網表示高興。記者採訪發現，學校門外有軍裝警員巡邏，該校一名中二女生指，校方已作廣播，提醒學生出入注意安全，不擔心會遇上色狼。

附近梁季彝中學姓老中六女生，亦對色魔事件感到擔心，出入會格外小心。而堅樂中學姓曾中二女生，對被捕色魔原來是一名老翁感到驚訝。

觀塘區議員林家強指，案發後警方已加派人手巡邏，今次成功破案是一件好事，希望警方可以一直維持警力，保障屋邨及附近學校一帶治安，讓居民及學生安心出入。林家強認為，公眾知情權非常重要，希望警方改善罪案消息通報機制，即時發放消息讓市民有所警覺。

蘋果網睇片
www.appledaily.com.hk



■姓黃女報販表示數日前已見女生在附近埋伏認人。
姜偉廉攝

李少光認警通報可改善

【本報訊】將軍澳和觀塘先後發生連環斬人和非禮案件，警方分別延遲七日和四日向外公佈，被轟罔顧市民安全。保安局局長李少光昨否認隱瞞，指要保護受害人私隱和避免妨礙調查。有立法會議員指警察是「搵市民做餌」方便拉人，並要求警方另撥通訊頻道予傳媒機構監聽突發案件，以保障公眾知情權。

議員斥「搵市民做餌」

李少光昨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他指警方正檢討發放案件消息的準則和流程，承認有改善空間。公民黨議員余若薇質疑，案情與私隱沒衝突，她指並非要警方發放受害人個人資料，而是要提醒市民預防罪案。民主黨劉慧卿批評警方

沒即時發佈消息，「令市民好驚，好憤怒」。

公民起動何秀蘭斥警方延遲公佈案件，是「搵市民做餌，等機會拉人」，要求警方在現行通訊系統上，撥出一條頻道讓傳媒機構監聽突發消息，「由傳媒自律，唔需要他律」。李少光指要視乎是否有需要，以及要考慮成本和技術問題。

此外，多名議員關注政府就外傭居港權提出上訴。李兆光表示，政府已進行內部評估案件對香港的影響，並制訂臨時應變措施，有關資料已呈交法庭，不便公開，也不會猜測勝訴機會，「盡我哋能力打好場官司」。社民連梁國雄不滿李少光以法庭作擋箭牌，拒絕披露評估內容，「如果你講真話，呢度(立法會)同法庭都係冇得改變，除非你講假話」。

新報

經濟日報

警聘4合約工 加快回應傳媒



【新報訊】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圖)表示，警方公布接報調查的案件時，須考慮公眾安全和保障私隱等方面，正研究改善方法，會盡量在各方面取得平衡。

考慮增聘人手改善流程

海峽兩岸執法單位昨日在港舉行研討會，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的方法。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會後，首次就警方近日接連沒有即時披露有關市民安全的案件，對被質疑罔顧公眾安全作出回應。他了解大家對於警方發布接報事件的處理手法的關注，並質疑是否出現延遲情況。但他希望大眾明白，在警方處理有關問題時，會有很多不同考慮。警方在調查案件時，最重要職責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曾偉雄說：「我們調查罪案，除了個人私隱，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亦很重要，我們會想到公眾的安全是否應該有一個凌駕性，對此會作出審慎考慮。」

他表示，希望多方面之間取得平衡，警方稍後會就發布新聞進行研究，了解是否有地方需要改善，警察公共關係科亦計劃以合約形式增聘人手，以及改善流程。

兩岸四地聚港警務研討

另外，第六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昨日起一連兩日在灣仔警察總部舉行。今次會議是探討跨境經濟犯罪、加強海峽兩岸及港澳的警務合作，包括利用互聯網犯罪的新趨勢及電話騙案等，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中國警察協會主席田期玉及澳門和台灣的保安代表都有出席。

曾偉雄在會上表示，由於各地交通方便，不法之徒會在外地致電到香港詐騙，再到香港收錢。他說，各地警務部門都關注近年犯罪份子在兩岸四地進行的跨境經濟及互聯網犯罪活動，利用各地體制及執法上差異，逃避追查，現時雙邊合作平台有一定局限性，會研究建立多邊合作平台，加強打擊兩岸四地的跨境罪行。

另外，他指近期騙徒棄用傳統電話，改用IP電話進行騙案，偽造假來電號碼欺騙市民。

【本報訊】警方接連延誤發布連環非禮及斬人案信息，被質疑罔顧公眾安全，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首度開腔回應，承諾會研究改善，下月起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增聘4名月薪逾3萬元合約員工，以騰出更多新聞主任應付傳媒查詢。

目前警察公共關係科共有29名新聞主任工作，多年來均未有增加人手，為應付日增的工作量，警方今年2月刊登廣告招聘4名合約制新聞行政主任。

新合約工月薪逾3萬元且有約滿酬金，需每年續約，主責《警聲》及年報等宣傳課工作，下月起上班，以騰出4名新聞主任加快處理傳媒查詢。

香港記者協會昨日去信警務處處長，批評警方越俎代庖、漫無標準地篩選發放予傳媒的罪案資料，要求向公眾道歉及正視。

曾偉雄回應稱，警方查案時有多方考慮，包括受害人私隱、公眾安全是否有凌駕性等，正研究機制需否需改善。

研合作平台 打擊跨境犯罪

兩岸四地警方代表昨起一連兩天在本港舉行研討會，討論打擊跨境罪案，曾偉雄表示，關注近年罪犯進行跨境經濟及互聯網犯罪活動，並利用兩岸四地執法差異逃避追查，會研究建立多邊合作平台打擊。

今年首3季，警方共偵破18宗在指定地點交款跨境電話騙案，拘捕17人，包括14名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及3名台灣人。

曾偉雄：正研究改善
警拖延發布消息受關注

文匯報

曾偉雄：研改善新聞發布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裕華）本月將軍澳及觀塘分別發生連環傷人及非禮案，但警方未有即時發布案件，被外界批評延遲公布資訊，罔顧公眾安全。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昨日回應時指出，關注公眾的批評，警方將會研究是否改善現行發布機制，強調公布案件資料時，會在行動部署、私隱、公眾安全3方面取得平衡。

公開案情需考慮多方因素

曾偉雄昨日出席海峽兩岸警學研討會時回應指，關注公眾批評，強調最重要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但希望市民明白警方執法和發布案件時，需要從多方面審慎考慮，「保障個人私隱之餘，我們調查罪案，把不法之徒繩之於法亦很重要，我們亦考慮到公眾安全是否凌駕其上。」他表示，現正研究需否改善新聞發布機制，希望日後在調查工作、個人私隱、公眾安全3方面取得平衡。他又透露，警隊將以合約形式，增聘公共關係科人手，密切注意部門的運作流程。

另外，香港記者協會去信曾偉雄提出嚴正抗議，認為將軍澳連環傷人案及觀塘非禮案，都與市民安危息息相關，延誤公布會損害大眾知情權，令市民疏於防範，又指發放案發時間、地點和案件性質不涉及個人私隱，亦不會影響警方行動部署，要求警方向公眾道歉。記協認為，以往要求警方公開突發消息的發放準則，警方一直未有認真回應。

S. C. M. P.

CRIME

Police respond to criticism with PR blitz

Simpson Cheung

simpson.cheung@scmp.com

Under-fire police chiefs are to hire more public relations staff in response to a wave of criticism over delays i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two alleged serial crimes.

Further evidence of a more liberal disclosure policy came yesterday when the number of crime news reports emanating from the force's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or the PPRB, increased substantially from about 10 a day to more than 200 items yesterday. Police failed to tell the public promptly about a series of knife attacks in Tseung Kwan O and two sexual molestation cases in Kwun Tong involving four school students this month.

Despite the deluge of crime reports to media outlets yesterday, the number of frontline information officers at the PPRB handling media enquiries remained at three to four per shift. Police Commissioner Andy Tsang Wai-hung said yesterday the force would hire more contract staff for the PPRB this year and review the

way it releases information to see if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There may be times that we may be seen as not responding quick enough [to inform the public about crime], but I hope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uld appreciate there are other factors that are equally important in safeguar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he said.

These included victims' privacy, public safety and case investigations.

A police spokeswoman said there were 29 information officers attached to the bureau and the police would hire four more on contracts to cope with the added workload. Of the

news items released yesterday, some were sent to the media within 20 minutes of the incidents – in line with the force's service pledge. But most did not meet this deadline. They ranged from the discovery of a snake to a fire, traffic accidents and deception, assault and theft cases, and included basic details such as the time and place of incidents. But supplementary written information was not released to the media after initial investigations and reporters seeking further details by phone ended up jamming the PPRB hotline.

Police began releasing crime news on the internet in 2004, when its communications system went digital. Before that, reporters could obtain first-hand crime news via the police radio signal.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chairwoman Mak Yin-ting said the force may be releasing more crime news, but it was still only a fraction of the daily incidents. "They are police and information officers. On what grounds can they decide what's news?" she said. The association has again written to Tsang calling for all cases to be released to the media.

29

The number of information officers attached to the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 Four more officers will be hired on contract

Police slow to warn of flashers, parents say

Simpson Cheung

simpson.cheung@scmp.com

The police are again being criticised for being slow to warn the public of crimes, this time a series of flashing incidents in which men have exposed themselves to schoolgirls in Sau Mau Ping, Kwun Tong.

The incidents happened between September 15 and last Wednesday and the girls' schools told police about the incidents last Friday.

But police revealed details only yesterday. Kai Ping-chung, chairman of the Federation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s in Kwun Tong District, said police should inform the public about such incidents so that parents and schools can take precautions.

He also said the girls should have been quicker to report the incidents. Kai added: "They might have been too frightened, or did not think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would help. But if they had reported this to the police earlier, there would not have been so many incidents."

Police had informed schools in the district and asked teachers to remind students to be alert, he said.

The force has come under fire recently for being slow to warn the public about a series of knife attacks in Tseung Kwan O and two sexual molestation cases in Kwun Tong.

The first two flashing incidents took place on September 15 and 22. The man fled after exposing himself to two Form Four girls near Lee Cheung House, Shun Lee Estate.

On October 4 and October 19, a man exposed himself to the same Form Four girl on both days, at a car park in Hong Ning Road.

In the next case, on October 18, a man exposed himself to several girls at a park in Hong Lee Road.

Finally, on October 19, a Form One girl encountered a flasher in Hip Wo Street near United Hospital.

At about 7pm last night, a 64-year-old man was arrested after he had allegedly exposed himself to a woman in Ko Chun Court in Yau Tong. The woman's husband chased the man and caught him. Officers are investigating whether he is connected to recent cases in the nearby areas of Kwun Tong and Sau Mau Ping.

附錄III
Appendix III

新聞公報

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答問全文

以下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早（十月十七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會見傳媒時的答問全文（中文部分）：

記者：今早佔領中環的示威者依然留守在滙豐總行，會否有清場行動和警方進一步會怎樣？

保安局局長：那裏是公眾地方，要視乎示威者是否守法，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開放自由的城市，市民有示威、遊行和發表意見（等）憲法上的權利，但做這些事情的時候一定要守法和不能破壞社會安寧。

記者：但假如他們做出犯法的行為？

保安局局長：好像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他們守法去表達意見，不要違反法律，違反社會安寧。

記者：（當中環的示威者的行動去到甚麼程度．．．）

保安局局長：這個我不可以具體地講，大家都明白到不可以破壞社會安寧，不可以使用暴力，觸犯香港法律。

記者：外國一些情況，當地會考慮用公眾衛生的藉口去清場，香港警方會否用這些理由去清場？

保安局局長：我現在不能就這些假設性的問題說些甚麼，但我希望示威者守法和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和其他人士的權利。

記者：之前提到將軍澳的事件和最近（非禮的）事件，大家對警方的公布信息方面有關公眾利益的準則十分模糊，之前表示在將軍澳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現在過了一段時間，對於公眾利益和公眾安全都是刻不容緩，是否可以盡快公布給大家知道，甚麼是（關乎）公眾利益，有甚麼可以講，有甚麼不能？如果不是，市民怎麼可以覺得人身安全受到保護？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要講，警方完全沒有意圖去隱瞞任何的資料，當然在發布這些資料的時候，是要考慮各方面的利益。當然，在（剛才的）立法會會議中，我也說過公眾安全是我們其中一個最大的公眾利益，當然考慮這一點時，警方會考慮幾個問題，第一、譬如調查工作去到成熟的時候，其中一個最大的公眾利益是將犯案者或涉案者拘捕，如果因為公布了消息，引致犯案者逃避法律制裁，我們要考慮。第二、當然考慮公眾利益時，也要考慮有關人士的私隱權，很多時候在這些強姦案、「標參」的案件，一般我們不會很早公布。剛才你講的兩宗事件，一宗是將軍澳斬人事件，另一宗是有關非禮的事件。在斬人的案件當中，警方已經公布了，他們看到有改善空間，他們正作出檢討。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很快會有一個特別會議，專門討論將軍澳的事件，和警方發布信息的情況。警方會盡快完成檢討。

記者：（假如有受害者繼續遇害．．．）

保安局局長：公眾安全是最大的公眾利益，如果因為查案而妨礙公眾的安全，當然是公眾安全行先。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英文部分。）

完

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2時58分

新聞公報

男子被控傷人

警方今日（十月十二日）落案控告一名三十一歲男子傷人罪，他涉嫌與將軍澳區四宗傷人案有關。

警方於十月二日晚上至十月三日早上，先後接報指寶林商場、景林邨、欣景路及厚德商場附近，分別有四名男子被一名持刀男子襲擊。四名傷者年齡介乎十八至五十六歲，他們分別背部及手臂受傷，被送往將軍澳醫院治理，四人其後已出院。

警方經深入調查後，於十月十日晚上在該名三十一歲男子位於厚德邨德澤樓的寓所外將他拘捕。

該名男子被控以傷人罪，將於明日（十月十三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警察公共關係科新聞公布第三十五號

完

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51分

Press Releases

Man charged with wounding

Police today (October 12) charged a 31-year-old man, who was in suspected connection with four wounding cases in Tseung Kwan O, with wounding.

Police received reports from October 2 evening to October 3 morning that four men were attacked by a knife-wielding man in the vicinity of Po Lam Shopping Centre, King Lam Estate, Yan King Road and Hau Tak Shopping Centre respectively. The four victims, aged between 18 and 56, sustained back and arm injuries and were sent to Tseung Kwan O Hospital for treatment. They were later discharged from hospital.

After extensive investigation, Police arrested the 31-year-old man in the evening of October 10 outside his residence at Tak Chak House of Hau Tak Estate.

The man was charged with wounding and will appear at Kwun Tong Magistrates' Courts tomorrow (October 13).

Police Report No.35

Ends/Wednesday, October 12, 2011

Issued at HKT 19:49

NNNN